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檢銀聯防，防詐升級，守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洗錢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並預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集團，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今（3）日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到場觀禮。

法務部鄭部長表示：詐欺手法日益多元化，致民眾防不勝防，且隨著 AI 科技發展而迅速演變，從實體暴力衝突到資訊戰爭，從跨境詐欺到數位金融犯罪，是所有金融及執法體系所正視的嚴峻課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懲詐 2.0 以溯源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洗錢）、被害保護及防詐宣導為重點。為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決心，法務部前已請各地檢署就防詐及查獲重大詐欺案件，以「短影音」之方式公告及提醒民眾了解詐騙手法，慎防遭詐騙。全民普發現金 1 萬元，已開始登記發放，法務部為宣導民眾防詐，在官網上，以短影音之方式宣導

「普發現金四不原則」，目的就是提醒民眾勿受騙。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以「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為達成此目標的重點之一。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在法務部、金管會、金融機構之共同合力下，自然人之警示帳戶數，已有下降，惟近來發現犯罪集團為取得人頭帳戶，已將目標轉至法人、企業戶，如何防止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公司跨境詐欺洗錢，本署已邀請相關部會，持續就相關詐欺議題，共同研議防止詐欺、洗錢犯罪之措施及策進作為。

臺高檢署與土地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止詐騙，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並結合「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預警保護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與土地銀行何英明董事長共同簽署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中）、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左）、土地
銀行何英明董事長（右）合照



與會長官、主管及人員合照